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SC/T 2005.1—2000

对虾池塘养殖产量验收方法

Acceptance method of pond culture yield of shrimp

2000-09-22 发布

2000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为规范、统一全国对虾池塘养殖产量的验收方法,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的对虾池塘养殖产量验收方法,主要依据多年来国内外科研成果、生产实践及实际检测数据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省渔业技术推广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鲁晶、霍广勤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对虾池塘养殖产量验收方法

SC/T 2005.1—2000

Acceptance method of pond culture yield of shrimp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对虾池塘养殖产量验收的组织与程序、准备工作、方法和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虾池塘养殖的科研、中试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和生产项目的产量验收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SC/T 1017—1995 池塘养鱼验收规则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干池 dewatering way

在池塘养殖中边排水边收获直至池水全部排干,养殖产品全部收获的方法。

3.2 感官质量 exterior quality

用肉眼观察对虾虾体的外观质量。主要从体表的光滑、鲜亮和鲜活程度、是否有病斑等方面来确定。

3.3 重量 weight

去杂、沥水后虾体的重量。

3.4 规格 specifications

平均 1 kg 对虾的尾数。

4 组织与程序

按 SC/T 1017—1995 中第 3 章的全部规定执行。

5 被验收单位的准备工作

5.1 资料准备

资料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项目合同书(或计划任务书);
- b) 实施方案;
- c) 原始记录;
- d) 技术工作总结;
- e) 验收大纲(草案);
- f) 其他有关资料。

5.2 工具、器具准备

验收所需衡器具(感量不大于4 g)、量器具(如直尺、卷尺,精确到毫米)、网具(包括收虾网和旋网)及其他工具、仪器、设备、交通工具(包括车辆、小船)等。

6 验收方法

6.1 全面验收

6.1.1 全面验收就是对项目内的所有池塘对照项目合同书(或计划任务书)的要求,现场逐项实测干池验收。

6.1.2 养殖规模在10 000 m²以内或有明确要求的科研项目和精养高产试验项目实施全面验收。

6.2 抽样验收

6.2.1 较大面积的科研、技术推广、开发性生产及一般性生产项目的验收可进行抽样验收。

6.2.2 验收小组实地勘察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养殖面积,确认项目的实际规模,考查硬件水平、管理水平、技术水平,结合预计产量确定池塘类别。

6.2.3 验收小组审查项目的全部资料,包括项目合同书(或计划任务书)、实施方案,一切有关的原始记录、会议记录、技术工作报告,项目区平面图等,分地区、类别按比例进行随机抽样,确定验收的池塘。

6.2.4 被验池塘一经确定,不得随意变动。

6.2.5 抽样以池塘为单位。

6.2.6 随机抽样比例按项目实际面积而定(见表1)。

表1 随机抽样比例与项目实际面积关系

项目实际面积(S) m ²	随机抽样比例 %
$0 < S < 10 \times 10^4$	> 20
$10 \times 10^4 \leq S < 100 \times 10^4$	$\geq \left(20 - \frac{S}{10 \times 10^4} \right)$
$100 \times 10^4 \leq S < 1\,000 \times 10^4$	$\geq \left(10 - \frac{S}{2 \times 10^2 \times 10^4} \right)$
$1\,000 \times 10^4 \leq S$	≥ 5

6.2.7 一、二、三类池塘根据每类池塘的面积,按抽样比例确定抽样面积(各类池塘的划分规则见6.2.9)。

6.2.8 每类池塘的抽样数不少于3口,等于或少于3口的实行全面验收。

6.2.9 池塘的分类。将池塘分为一、二、三类:一类池塘为产量3 000 kg/10 000 m²以上者(包括3 000 kg/10 000 m²);二类池塘为产量1 000~3 000 kg/10 000 m²者;三类池塘则为产量1 000 kg/10 000 m²以下者(包括1 000 kg/10 000 m²)。

6.2.10 实行干池方式验收。

6.3 面积测量规则

6.3.1 从池坝的最高水位线到坝底部的二分之一处测量数据,计算面积。

6.3.2 最高水位线可通过观察最高水位线痕迹,由验收小组确认。最高水位线痕迹不清楚的,可将离池坝上端30 cm处确定为最高水位线。

6.3.3 对规格一致的池塘可随机测量3口,取平均值为平均单口池塘面积。

6.3.4 对于不规则池塘,或池塘大小不一致,规模超过3×10⁴ m²的验收点,可参照汇报数和以往的统计年报数确定面积。如有争议,可按不规则池塘面积计算方法,实地测量计算。

不规则池塘面积的计算方法:将虾池分成若干个三角形,测量各三角形边长,求出多个三角形面积,各三角形面积之和即为池塘面积,按式(1)、式(2)、式(3)计算:

$$A = \frac{a + b + c}{2} \dots\dots\dots(1)$$

$$S_i = \sqrt{A(A - a)(A - b)(A - c)} \dots\dots\dots(2)$$

$$S = S_1 + S_2 + \dots \dots\dots(3)$$

式中：A——三角形的周长，m；

a, b, c——三角形的三个边长，m；

S_i——一个三角形的面积，m²；

S——不规则池塘的面积，m²。

6.4 每池取样不得少于3次，且在出池的前、中、后时段分别进行。每次取样重量不少于5 kg，每次测量个体数不少于100尾。

6.5 验收的现场操作程序

测量确定实际养殖面积→撤排水护网→下收虾网→开排水闸放水→关排水闸→提网收虾→倒入塑料周转箱→沥水称重→取样测量→加水运走或装入活运设备运走。

7 验收内容

验收内容如下：

a) 养殖规模，10 000 m²：

- 1) 各类池塘面积；
- 2) 各类池塘口数、单池面积。

b) 对虾的外观质量；

c) 体长：

- 1) 平均体长，cm；
- 2) 体长的最大值和最小值，cm。

d) 规格，尾/kg；

e) 产量：

- 1) 单池产量，kg；
- 2) 各类池塘总产，t；
- 3) 项目总产，t。

f) 单产：

- 1) 单池平均单产，kg/10 000 m²；
- 2) 各类池塘平均单产，kg/10 000 m²；
- 3) 项目平均单产，kg/10 000 m²。

g) 出池尾数；

h) 成活率，%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
行业标准
对虾池塘养殖产量验收方法
SC/T 2005.1—200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千字
2000年12月第一版 200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8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3385 定价 6.00 元

*

标 目 429—50